**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术后康复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3030337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专属健康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健康险类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医院进行必须的手术治疗后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进行术后康复性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结束手术治疗，开始进行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术后康复性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术后康复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术后康复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术后康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对应的术后康复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术后康复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引起的治疗；**
8. **被保险人在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康复医疗费用；**
9.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保险合同凭证；

（4）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治疗项目费用清单及费用原始凭证（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1、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80天。**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续保不受此限。**

**2、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及保险人扩展的其他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名单将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

**3、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营业执照；

（2）设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康复治疗机构包括康复中心、康复门诊、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疗养院，以及能提供康复医疗发票的私人诊所。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康复性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4、术后康复性治疗：**指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改善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心理康复、推拿针灸中医康复、康复指导、康复护理、康复教育等；使术后患者得到康复，消除或减轻功能障碍，发挥身体残留部分功能，尽可能恢复其生活自理能力、运动能力、工作能力以重新回归社会。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康复治疗的范围和条件，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5、术后康复性治疗费用：**指在指定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改善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心理康复、推拿针灸中医康复、康复指导、康复护理、康复教育等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康复医疗费用不限于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6、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